

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西安易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广顺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四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203号），申请人李广顺将你单位列为与案件相关的第三人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567号人社局三楼
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9-8189231

第四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5月21日

